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监考人员守则

第一条 监考人员须熟悉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场规则》，严格、认真维持考场纪律，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。

第二条 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组织考生入座，督促考生将已带入考场的书包、书籍、笔记本、字典、电子信息产品等非考试用品放到讲台或窗台；如巡视人员发现学生桌面上或座位中仍有以上物品，视监考人员没有尽到监考职责。

第三条 要求考生将身份证放在桌上，并核对人、证是否相符。发现非应考生或人、证不符的情况，应令其退出考场，并记录其年级、专业、姓名、学号。

第四条 首场考试，考前 5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向考生宣读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场规则》。

第五条 不得任意提前、推迟和延长考试时间。

第六条 考试中对考生提出的有关试题中的问题，监考人员只对试题中的字迹不清的地方进行说明，解决不了的问题，应及时与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考务工作人员联系，由考务工作人员解决。监考人员不得对试卷内容和题意做任何解释与暗示。

第七条 考试期间，监考人员应尽可能保持一前一后，减少走动，集中精力认真监考，防止违纪行为发生。不得吸烟、谈笑、阅读书报、备课、批改作业等，不得背对学生坐在座位上，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。

第八条 若发现考生有作弊企图，应及时予以警告。考试时将试卷置于其他考生的视线范围内(有故意行为者)，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。对已构成作弊事实者，且屡教不改、警告多次不听者，应当立即令其停止答卷，退出考场，并记录考生的年级、专业、姓名、学号，考试科目，将其试卷单独装订。

第九条 若有作弊考生，监考人员须认真填写《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》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，监考人员应当向违规考生告知违规纪律的内容。须有至少两名现场监考人员签字确认，考生须现场确认签字。如果考生拒绝签字，监考人员需注明情况。

第十条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掌握时间。考试时间到，监考人员应立即指令学生停止答卷，并按顺序收齐考卷，然后当场清点份数，切实防止考卷丢失或个别学生利用交卷间隙作弊。如发现问题，应立即查清上报。

第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，立即填写《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试考场情况记录单》，如实记录本考场纪律情况和考试中发现的问题，于当天送往考务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